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ST 启环

公告编号：2026-065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查询到参股子公司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顿新能源”）被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2024）湘 03 破 4-19 号）以及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公告（（2024）湘 03 破 4-20 号）。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止桑顿新能源重整程序并宣告桑顿新能源破产。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破产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参股子公司桑顿新能源债权人以桑顿新能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将（2021）湘 0302 执 1748 号案件移送进行破产审查。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将上述执行案件移送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裁定结果：受理余姚市海泰贸易有限公司对桑顿新能源的破产重整申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子公司收到法院破产重整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近日，公司查询到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湘 03 破 4-19 号《民事裁定书》以及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公告（（2024）湘 03 破 4-20 号）。

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湘 03 破 4-19 号《民事裁定书》以及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公告（（2024）湘 03 破 4-20 号）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终止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2、宣告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本次破产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1、桑顿新能源是公司持股 22.7673%的参股公司，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参股公司破产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截止目前，公司对桑顿新能源剩余担保余额为 27,166.54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计提预计负债和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前述担保尚未解除，公司将就该担保风险事项履行风控程序。公司将根据已签署的相关反担保协议向其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追偿被执行款项，维护上市公司股东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 2025 年年度末，桑顿新能源对公司子公司湖南桑德静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桑德”）因资产使用而产生的非经营占用余额为 6,365.49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6]第 2-00307 号））。公司将适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公司权益。

此次宣告破产对公司利润等财务状况的影响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会计师审计为准。公司将依法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湘 03 破 4-19 号《民事裁定书》；

2、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公告（（2024）湘 03 破 4-20 号）。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